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54050 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聯絡電話：(049)2239569
傳 真：(049)2239570
電子信箱：ntba.tw@msa.hinet.net
聯 絡 人：陳若儀 總幹事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投律變字第 11409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鑑定準則與肇責分析（含案例講解）」（線上）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，相關資訊臚列於下：

- (一) 課程時間：114 年 07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(二) 課程主題：「鑑定準則與肇責分析（含案例講解）」
- (三) 課程講師：交通大學事故鑑定研究中心執行長 吳宗修
- (四) 線上 GoogleMeet 連結：於課前提供。
- (五) 參加對象及費用：
 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，全額免費。
 2.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，全額免費。
- (六) 本會線上課程將徵詢講師同意後於上課當日提供講義下載連結。
- (七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本會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<http://www.ntbar.org.tw/>。
- (八) 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陳若儀總幹事（049-2239569）。

二、本課程為線上授課，限額 100 人，南投公會會員優先；

意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14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，逕至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92L2UD6Rvw4tpsH8> 報名；如額滿將依受理報名先後定候補序位。經錄取無故未於課前通知取消曠課者，日後參加各課程將採候補錄取。

(錄取者將併課前通知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前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；未錄取者不克另行通知，尚請見諒。)

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理事長

洪主雯